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武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武山於民國111年7月23日上午7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往公道路方向行駛，駛至光明路249巷之無號誌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未顯示方向燈，由路邊停等起步並往左偏駛入車道，適有同向左後方直行之告訴人賴育宸(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告訴人王偉中行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而2車發生擦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賴育宸受有右手第五掌骨骨折、右小腿擦傷(13公分乘6公分)等傷害；告訴人王偉中則受有右下肢多處挫傷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賴育宸、王偉中告訴被告賴武山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等業與

01 被告達成和解而不欲再追究，經告訴人等具狀撤回對被告之
02 刑事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
03 查。是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4 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馮俊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彭筠凱